

证券代码：600461 证券简称：洪城水业 编号：临 2014—010

债券代码：122139 债券简称：11 洪水业

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昌市自来水价格调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4年3月31日，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从南昌市物价局获悉，南昌市物价局已于2014年3月31日发布了《关于下达<南昌市城市供水价格改革方案>的通知》（洪价经字〔2014〕10号）。南昌市城市供水价格改革方案主要内容如下：

一、水价分类

目前四类水价（居民生活用水、非居民生活用水、非居民经营用水、特种用水）调整为三类水价（居民生活用水、非居民生活用水、特种用水），三类水价之间的比价关系为1:1.5:5。

二、阶梯水价

1.阶梯水价以年为周期，按累计用水量计算，以居民一级用水价格为基数，分别按居民对应的三个级别的用水量实行 1:1.5:3 的价格计算水费。

2、非居民生活用水阶梯价格按照现行的《南昌市城市供水和节

约用水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二条规定执行，实行超定额加价政策。具体标准如下：

- (1)超计划用水 30%以内的，超出部分按照水价 1 倍缴纳；
- (2)超计划用水 31%至 50%的，超出部分按照水价 2 倍缴纳；
- (3)超计划用水 51%至 100%的，超出部分按照水价 3 倍缴纳；
- (4)超计划用水 100%以上的，超出部分按照水价 4 倍缴纳。

三、水价调整

现行居民生活用水价格每吨为 1.18 元，上调 0.40 元 (含水资源费)，一级居民生活用水价格为 1.58 元/吨，调整前后的具体用水价格对比如下：

各类别用水价格表

单位：元/吨

调整前用水类别		调整前水价	调整后用水类别			调整后水价
一类	居民生活用水	1.18	一类	居民生活用水	一级用水	1.58
					二级用水	2.37
					三级用水	4.74
				差： 1:1.5:3	合表用户	1.60
二类	非居民生活用水 (含工业、行政事业用水)	1.45	二类	非居民生活用水		2.37
三类	非居民经营用水	1.65				

四类	特种行业用水	6.00	三类	特种用水	7.90
----	--------	------	----	------	------

四、调价执行时间

本次城市供水价格改革后，简化水价分类、阶梯水价、水价调整自2014年4月1日起执行

《南昌市城市供水价格改革方案》具体详见南昌市物价局网站。

根据上述南昌市自来水价调整方案，按照2013年公司售水量及核算口径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，预计2014年5-12月自来水营业收入增加人民币约壹亿元左右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四月一日